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,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07,013,64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52,880,000 股的 45.71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,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207,013,645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100%)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简映、吴献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1 月 18 日